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呂國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偉律師
　　林筠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崑泰
訴訟代理人　林發立律師
　　林翰緯律師
　　林艾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 條第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 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

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其108年度年終獎金等情，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，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服務契約書第5.4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經友好協商仍未獲解決者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」等語，有服務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1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再者，原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前開約定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經被告為管轄抗辯後，原告亦同意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此由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